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苏教人函〔2018〕25号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中组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遴选工作的通知》（教师厅函〔2018〕6号）要求，现就做好我省遴选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推荐范围

“万人计划”教学名师面向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在职专任教师进行遴选推荐。

二、遴选推荐名额

全国2018年计划遴选支持100名“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分配我省推荐名额23名（不含中央部委直属高校）。我省拟推荐高等学校（含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等）教师11人左右，中等及以下学校（含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等）教师12人左右。

设区市教育局各推荐3人（推荐人选应分布在不同学段或不同类型学校）；高校各推荐1人，如无合适人选可以不报。超报人员不参加评选。

三、申报遴选条件

“万人计划”教学名师人选，应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为人师表、师德高尚；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培养优秀青少年有突出贡献；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教学成果和教育质量突出；在教育领域和全社会享有较高声望，师生群众公认。

申报者应为非现任校级领导（中等及以下学校中承担教学任务的副职除外），非国家“万人计划”其他类别申报者和“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入选者，未退休。省特级教师、省教学名师优先推荐。

申报者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高等学校

1.普通本科院校人选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近6学年（2012—2018学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96学时/学年，其中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医学专业任课教师按教学时数计算，本科教学工作量平均不少于60学时/学年，含案例教学和临床带教）。

2.高等职业院校人选应具有相关企事业单位一线实践工作经历，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近3学年（2015—2018学年）承担本校教学任务（包括实训、实习等实践课程）不少于180学时/学年。

（二）中等及以下学校

1.普通中小学校人选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近6学年（2012—2018学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80学时/学年，其中每学年必须为中小学生主讲一门课程。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人选参照普通中小学校人选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遴选。中小学及幼儿园人选应注重向乡村学校倾斜。纳入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对象的教师注册结论应为“合格”。

2.中等职业学校人选应具有相关企事业单位一线实践工作经历，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近3学年（2015—2018学年）承担本校教学任务（包括实训、实习等实践课程）不少于180学时/学年。

四、推荐程序

（一）设区市教育局负责中等及以下学校 “万人计划”教学名师遴选推荐工作。符合上述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学校经遴选后须在其门户网站上公示遴选结果，公示内容包括候选人姓名、职务、个人所填报每学年教学工作量、主讲课程等，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省直部门主管的中等职业学校推荐人选直接报当地设区市教育局。各设区市教育局根据推荐限额，对中等及以下学校推荐人选组织遴选，推荐教师类型要相对合理，遴选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在规定时间内报省教育厅。高等学校推荐人选材料直接报省教育厅。

（二）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申报人选进行遴选推荐，遴选推荐结果征得省委组织部同意后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教育部。

五、工作要求

各有关部门和学校要严把人选政治关、师德关和质量关，对师德存在问题的予以“一票否决”。对于推荐过程中把关不严，不能认真履行职责的学校，停止下一年度推荐资格。

请各设区市、高校于2018年8月28日前向省教育厅人事处提供以下材料，过期不予受理。

（一）书面材料。包括：

1.候选人汇总表（1份，见附件1）；

2.候选人推荐表 （一式5份，正反打印） 。相关表格在教育部官网（www.moe.edu.cn）下载（进入教师司页面，点击相关通知中的“候选人推荐表”）；

3.学校党委（党总支）对候选人政治表现的书面意见；

4.候选人推荐表所填有关证明材料（1份），可参照各类型学校遴选指标体系（见附件2）提供。主要包括：获得市（厅）级以上先进个人或教学、科研等表彰奖励证书、教师职务等级证书各1份；学生评价情况（如学校未开展相关活动，不作硬性要求）、教学年度考核情况；职业学校教师参加相关企事业单位一线实践及影响力证明材料；近年来参加市级以上教学交流或讲座证明材料；团队或教学梯队建设材料；近6学年能反映候选人教学水平、学术水平的代表性论文或论著不超过3篇（不含教材），均需复印件（论文复印期刊封面、目录、封底及论文内容，论著复印封面、目录、封底和主要章节）；其他能反映候选人水平等材料。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未办理退休手续的教师应由人事部门提供未退休证明。证明材料须按前述顺序编印目录，单独装订成一册，装订页面请统一用白色纸张。所在学校须对证明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并统一在目录处盖章确认。

以上2—4项材料需统一装袋。上报材料请自留备份，一般不予退还。

（二）电子材料。包括候选人汇总表（excel格式）、候选人20分钟现场教学录像光盘（图像和声音要清晰，板书和PPT结合，教学和互动结合，常见视频格式）、候选人推荐表（word格式和pdf格式）、有关证明材料（按目录顺序，pdf格式），分人建文件夹，内容应与纸质材料一致。

联系人：蔡公煜，电话：025-83335139，电子信箱：jytrsc@ec.js.edu.cn。

附件：[[http://jyt.jiangsu.gov.cn/module/jslib/icons/word.png](http://jyt.jiangsu.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584366ef797147e78037740214d448ff.docx)1.2018年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候选人汇总表 (1).docx](http://jyt.jiangsu.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584366ef797147e78037740214d448ff.docx)

[[http://jyt.jiangsu.gov.cn/module/jslib/icons/word.png](http://jyt.jiangsu.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613f93341daa41e5a4b3102224da88a0.docx)2.2018年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遴选指标体系.docx](http://jyt.jiangsu.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613f93341daa41e5a4b3102224da88a0.docx)

省教育厅

2018年8月13日